



股票简称:三人行

股票代码:605168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暨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E40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人行”、“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市初期具有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西安多,持股 5% 以上股东西安众行承诺

1、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上市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 6 个月未收股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上市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和崔蕾承诺

1、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上市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 6 个月未收股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上市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5、钱俊冬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本人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马勇、范兴红、韩小舟、吴德海、燕宁、王道远承诺

1、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三人行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三人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宁波君度、科大讯飞、北京天然道、共青城银河、珠海光控、宿迁新锐扬、新疆诚佳维、深圳酷游、共青城安丰承诺

1、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如届时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上述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4、确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市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价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本公司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上述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第二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简称“触发日”)。

3、触发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中止实施该次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交易价格、公司净资产金额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则控股股东在触发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股票回购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但未实施,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控股股东公告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期间可能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 N+5 交易日内)将以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20% 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三) 其他事项

1、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西安多,持股 5% 以上股东西安众行,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

4、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

责任,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 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三人行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面向三行的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三人行及其投资人的权益。如果因未履行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三人行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三人行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三人行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本公司持有的三人行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3) 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三人行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因向三人行的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三人行及其投资人的权益,且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三人行。如果因未履行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三人行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三人行或者其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三人行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三人行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新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三人行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三人行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因向三人行的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三人行及其投资人的权益,且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三人行。如果因未履行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三人行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三人行或者其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三人行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三人行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新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三人行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三) 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或其调整进行审议时,应当经全体股东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股东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公告。

(6) 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第二章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的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 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文件及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63 号”批注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1,72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60.62 元/股。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